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 
傳 真：07-5524914  
承 辦 人：讓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65

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21**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讓115上職議1752字第115901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上職議字第1752號被告張柏煌、洪禎臨殺人未遂再議案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被告張柏煌、洪禎臨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讓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

115上職議1752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1752號

被告 張○○ 男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洪○○ 男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左營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為不起訴處分(115年度偵字第4294號)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長 朱家崎 公出  
主任檢察官 林慶宗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

